

对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 职业技能培训

1、补贴对象

贫困家庭子女

贫困劳动力 “两后生”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下岗失业人员

退役军人

残疾人

毕业年度及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2、补贴标准

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

重庆市职业培训特色职业（工种）目录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 职业技能培训

由本人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向批准参加培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

补贴申报

按“先垫后补”原则，由培训机构代个人申请培训补贴，机构持《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学员花名册》、税务发票，向批准开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

个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并缴纳培训费用的

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费用的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二) 创业培训

培训项目

补贴对象

GYB创业意识培训



在渝高校的在校大学生

SYB创办你的企业培训



准备创业或创业初期（培训前1年内取得营业执照）的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毕业年度及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网络创业培训



IYB改善你的企业培训



成功创业（取得营业执照）1年以上的创业者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二) 创业培训

培训项目

补贴标准

GYB创业意识培训



取得合格证书的，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SYB创办你的企业培训



取得合格证书并成功创业的（培训前1年内或培训后1年内取得营业执照），按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超期或未创业的，按60%补贴；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网络创业培训



IYB改善你的企业培训



取得合格证书的，按18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二) 创业培训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三) 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培训项目	补贴对象
技能提升培训	A 本市行政区域内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在岗职工
转岗转业培训	B 企业根据生产情况需要开展转岗转业培训的在岗职工
新型学徒培训制	C 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转岗等人员
技师培训	D 在我市企业和生产一线岗位工作且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高级工或技师
以工代训	E 吸纳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就业（需在本企业工作人员并与本企业签订12个月及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及参保的中小微企业吸纳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连续登记失业两年以上人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开班时间在毕业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就业（需在本企业工作人员并通过本企业全部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三) 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培训项目	补贴标准
技能提升培训	A 按照公布的相关《目录》标准执行、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
转岗转业培训	B 按照公布的相关《目录》标准执行、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
新型学徒培训制	C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21号）、《关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31号）执行
技师培训	D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技师培训项目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20号）执行
以工代训	E 按照500元/人/月的标准执行，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三) 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培训项目		申报对象
技能提升培训	➤➤➤	由企业、培训机构申报
转岗转业培训	➤➤➤	由企业、培训机构申报
新型学徒培训制	➤➤➤	由企业申报
技师培训	➤➤➤	由企业、培训机构申报
以工代训	➤➤➤	由用人单位申请

二、补贴申报流程

资格初审

资料受理无误给予回执，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信息公示

初审通过后应予以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审核确认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送财政部门确认

资金拨付

协调财政部门将补贴划入申请补贴对象帐户

三、工作要求

(一) 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落实
“全渝通办”

劳动者可在
户籍地
常住地
求职就业地
培训地
申请参加培训

三、工作要求

(二) 加强实名制信息管理

培训和实名制信息系统须同步

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
必须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

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培训补贴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且不得对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取得者
再次培训更低等级的职业技能

1

2

3

三、工作要求

01

探索多元化培训监管方式

02

开班申请
过程监管
结业审核
限时兑付
全过程监控和管理

培训监管

03

个人和机构补贴资料由审核培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档建账留存

04

培训管理资料由机构建档留存

谢谢聆听!